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地址：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共同科館 515 室

電話：(02) 2771-2171 分機4902

網址：<http://tec.ntut.edu.tw>

傳真：(02) 8772-4044

E-mail：wwwged@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2 月 0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訂定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目的：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 三、 報名資格：本校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一) 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達 70 分、研究生達 80 分(含)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者(得包含前一教育階段)。
 - (二) 除符合前款基本申請資格條件外，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師資生優先考量，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獎學金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8,000 元，自錄取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本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 五、 錄取名額：共計錄取 3 名，得不足額錄取。
- 六、 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時間：113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一) 9 時至 07 月 12 日(星期五) 17 時止。
 - (二) 申請地點：師資培育中心(共同科館五樓 515 室)
 - (三) 申請流程：於申請時間內繳交下列資料至師資培育中心，未依申請作業及規定提交各項資料或資料不全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資料可採郵寄、電子郵件方式提交，申請人簽名處可採電子簽名。
 1. 申請表(如附件一)。
 2.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3. 自傳(格式如附件二)。
 4. 學習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格式如附件三)。
 5. 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例如：服務學習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參與教育相關社團證明等)。
 6. 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1 份(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7. 如具區域弱勢身分者，需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七、甄選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甄選方式：

1. 初審：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查申請者檢具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資格。
2. 複審：面試，以面試委員詢問問題方式進行，面試評分標準包括：教育理念 40 分、專業能力 30 分及思辨能力 30 分，合計 100 分。面試委員得參酌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進行綜合考量。如總成績同分則依序參酌教育理念、專業能力及思辨能力分數。
3. 決審：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依複審結果按成績高低排序進行審定後決定並公布錄取名單。

(二) 面試時間：113 年 7 月 23 日 (星期二) (需視申請人數決定，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 113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一) 17 時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三) 參加甄選考試請帶學生證，未帶者不得參加面試。

八、放榜與報到作業：

(一) 113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三) 12 時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二) 正取生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12 時以前，親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時請繳交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九、受獎生義務

受領本獎學金之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一項規定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未符合任二項規定者，停發二個月獎學金，以此類推。

(一) 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以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測為限)。

(二) 修習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例如教育服務學習、教育議題專題等)成績達 85 分。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 每學期至少於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48 小時。

(七)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0 分(研究生達 80 分)，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獎學金甄選概不受理成績複查。
- (二) 受領獎學金期間須具備本校學籍並不得休學、放棄或未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每學期末應繳交成果報告。
- (三) 受獎生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係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四) 學生所提交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本獎學金，經錄取後發現者，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 本獎學金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如有重複請領部分，除追還已領獎學金，並撤銷錄取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六) 師資培育中心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師資培育中心解釋為準。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學號		請黏貼二吋半身 脫帽彩色照片
修習 科別		行動電話		
系(所)級	_____學院 _____所系 _____年級			
常用 E-mail				
甄選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是否為 轉入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學年度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否，錄取本校教育學程為_____學年度	
教育學程 已修習 課程概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修習，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習_____學分	學業/操行 成績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檢 附 文 件				
學生勾選	文件項目		師培中心審查 (申請者請勿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其他有助於遴選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 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申請人 簽 名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申請人親筆簽名：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資料表

自傳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電話（手機）：		
師資生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修習科別					
壹、家庭背景 貳、個人特質 參、求學歷程 肆、社團及工作經歷 伍、專長 陸、教育理念 柒、自我期許 捌、未來展望					

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資料表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姓名		學系		年級	
學號			電話（手機）：		
師資生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修習科別					
<p>壹、未來讀書計畫</p> <p>貳、如何兼顧學校課業與參與弱勢學童課業服務</p> <p>參、對於教職工作之想法</p> <p>肆、影響你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p> <p>伍、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學習生涯規劃</p> <p>陸、畢業後之生涯規劃</p>					

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